

安徽人的生活指南

新闻热线 62620110
广告垂询 62815807
发行热线 62813115

总编办 62636366
采编中心 62623752
新闻传真 62615582
Email admin@scxb.com.cn

零售价 1元/份
全年定价 240元

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
杨静 律师

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
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财经网
www.ahcaijing.com

星报传媒
全媒体矩阵



官方微信 scxb123



《安徽画报》微信



掌上安徽
微信二维码



掌上安徽
APP客户端



星报官方微博

非常道

梁建章:真正应该担心的是中国 因为中国没有足够的婴儿

人口专家梁建章:10年后,中国的高等教育人群会超过美国,但20年后,它会开始下降。可以说,中国在近期和短期内都将获胜,但如果美国继续吸引移民的话,从长远来看,美国仍将领先,尤其是如果美国能够放宽签证,对世界各地的人才吸引力将进一步提高。从长远来看,真正应该担心的是中国,因为中国没有足够的婴儿。 @界面

微声音

告诉爱做梦的人一个好消息: 爱做梦不易痴呆

美国波士顿大学医学院研究发现,爱做梦的人不易患痴呆。睡觉时,眼球有快速跳动的现象,呼吸和心跳变得不规则、肌肉完全瘫痪,并且很难唤醒。做梦一般出现在这一阶段。数据显示,快速眼动时睡眠持续的时间每缩短1%,患痴呆症的风险就会增加9%。 @生命时报

热点冷评

滥签“责任状” 实质是变相推责

□ 胡建兵

中办印发的《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》明确提出,严格控制“一票否决”事项,不能动辄签责任状,变相向地方和基层推卸责任。各地从基层反映强烈的“痛点”入手,清理规范“一票否决”和签订责任状事项,严防泛化滥用,向“责任甩锅”说不。(9月22日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)

“层层签订责任状”变成了“层层推责”,背离了签订责任状的初衷。一些上级让下级签订责任书,等于把责任推给了下级,下级又把责任推给了相关部门,相关部门又把责任推给了个人。

一些上级部门只给基层规定责任而不赋予对等的职权,让基层干部很为难。譬如:某县让乡镇签交通安全责任书,责任状要求严防重大交通事故发生。但道路维护、安装防护栏等都得靠上级部门实施相关项目,且对于非法运营,乡镇没有执法权,只能劝导。上面既不给资金又不给职权。乡镇人员没法去落实,只能听天由命,祈求老天“千万别出事”;要么违规、越权采取一些措施,对一些车辆进行非法检查等。像这样的责任书,乡镇没办法落实,但出了事情板子还是打在乡镇干部身上,一方面不公平,另一方面也导致一些乡镇干部不依法办事,造成恶劣的不良社会影响。

签订责任书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,特别是政府部门的责任状,代表了政府的诚信,代表了政府的形象,代表了为民服务是否有真心,代表着是否能实现人民群众的期待。有权必有责,下级向上级签订责任状是一种目标管理方式,通过责任状激发下级完成工作的动力,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一个好的制度设计,但是如果事无巨细都签责任状,那无疑是一种形式主义。因此,签订责任状也要实事求是,不能让一些不可能实现的事情强压给下面。该上面的责任就是上面的责任,该下面的责任就是下面的责任,要厘清责任清单,让“权责要对等、有责要担当、失责必追究”成为共识。另外,要完善考核标准。重实绩也要重潜绩,细化考核细则,使干事者得荣誉,使担当者得嘉奖。

“饮酒免责协议”不过是掩耳盗铃

□ 李秀荣



近日,武汉20余名七旬老人组织同学聚会,因担心有人酒后出现意外,大家主动签订《安全责任自负承诺书》,称参加聚会量力而行,如果出现意外与他人无关。此后,该承诺书被网友简称为“饮酒免责协议”,在网上流传开来,引发热议。(9月20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事实上,聚会喝酒先签“生死状”徒劳无功,并不能收获免责的法律效力。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,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,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这种侵权责任,不能随着聚会参与者签订了“安全责任自负承诺书”而免除。

对于聚会参与者来说,不管是自己还是他人的身体情况怎样,能喝抑或不能喝,都要摒弃陈旧的劝酒风气、嗜酒甚至酗酒习气,文明喝酒、健康喝酒,相互关照、相互保护。老年人聚会可能不会以“不喝不够朋友”等语言刺激强迫他人喝

酒,但有的老年人容易在他人的嗜酒行为影响下,激活身体里的“酒虫”,不断勾引他喝酒。因此,聚会参与者即便能喝,也要为同行者着想,节制饮酒,当不能喝或不太能喝的同行者焕发出喝酒兴趣,同饮者有劝阻义务,他人酒醉且丧失自我照顾能力,还有照顾、护送和通知家人的义务。这种义务也不能因为有了“饮酒免责协议”而免除。

简单地讲,如果因为聚会者都主动签订了“安全责任自负承诺书”,大家都“你喝你的,我喝我的”,或者“你喝我不喝”,没有尽到注意与劝阻义务,假设有人在聚会中受到健康损害或突发生命安全意外,或者明知醉酒者独自回家会有危险而放任该行为发生,即便没有劝酒,也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因此,徒具自我安慰价值的“饮酒免责协议”还是别签为好,它不过是掩耳盗铃的东西。最近一两年,个别法院作出的“酒驾出车祸,同桌酒友担责”的判例,已经让公众意识到:对同桌饮酒者最大限度地尽到提醒义务、安全保障义务,及时制止不当劝酒以及斗酒现象,不仅是一种法律义务,还是一种文明行为。

时事乱炖

退货加收服务费侵害消费者权益

□ 史洪举

近日,成都市民郭先生在毒APP上购买了两件衣服,因个人原因想要退货。结果在毒APP上找了一下,连退换货的按钮都没有,根本都没有退换货的渠道。后咨询客服,被告知物品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,客服表示,如果想退货的话也可以,但必须给99元的技术服务费。(9月20日澎湃新闻)

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,经营者采用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,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,且无需说明理由,但消费者定作的,鲜活易腐的,在线下载或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,交付的报纸、期刊除外。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,不适用无理由退货。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,除另有约定外,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。

此外,《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》又对无理由退货予以了细化。如根据该规定,如果系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,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,且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的,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。

报道中所指的毒APP向退货消费者收取技术服务费,或者根据不同的交易环节收取不同费用的做



倒咬一口 王恒/漫画

法。显然是故意设置门槛,擅自改变无理由退货条件,“胁迫”消费者放弃无理由退货权的违法行为。对此,根据有关规定,该行为可认定为对消费者提出的退货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,最高可处违法所得10倍或50万元罚款,并可责令停业整顿,吊销执照,对违规的网络平台也可施加相应处罚。

毫不客气地说,现在网购已经成为人们生活方式,提供无理由退货服务已经成为商家基本商业法则,在行使无理由退货已经成为消费者耳熟能详的重要权利背景下,还有商家和平台敢于向退货消费者收取所谓的各种费用,简直是逆流而行。对这一格外刺眼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,监管者决不能坐视不管,势必查处并惩戒无视法律和消费者权益的平台和商家,让消费者享受到优质的购物环境。